

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

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。
- (二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117528 號函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函示，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三、目的：提供學生家長聯繫管道，並教導學生正確使用態度及方法，以維護校園安全秩序、協助學生專心學習及培養優質生活禮儀。

四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

五、管理方式：

學生持有之行動載具為家長交付並同意其攜帶，到校一律交付導師（或學務處）統一保管，請勿攜帶單價較高手機，以免有碰撞損傷之糾紛產生。

(一) 使用規定：

1. 學生到達學校與家長做必要之聯絡後，應立刻關機，統一交導師（或學務處）保管，於放學時或第七節下課時領回。
2. 學生放學離校後，方可開機使用。
3. 參加晚自習之同學在晚自習期間，必須關機至晚自習結束後，方可開機與家長聯絡。
4. 在校期間若有緊急或特殊原因須與家長聯絡，請使用公用電話，或經導師（或學務處人員）同意後於辦公室使用。
5. 教師若於課務上有使用需求，經導師及學務處人員同意後，方可於該堂課使用。

(二) 違規處置：

1. 到校時行動載具未交導師（或學務處）保管經發現者，如為未開機狀態，予以暫時代為保管（原則上至學期末或至家長領回），如為開機狀態，則記警告 1 支，予以暫時代為保管（原則上至學期末或至家長領回）。
2. 在校期間違規使用者，其違規事實視情節依「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」或「考試規則」予以懲處，並予以暫時代為保管（原則上至學期末或至家長領回）。
3. 學生因違規使用累計處分達三次（含）以上者，得禁止其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在校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打電話到學務處（02-2963-1350 轉 220~229）或導師辦公室。
- (二) 違規代為保管期間，如因家中有緊急事件需取回，應由家長親自到校領回。

七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之，修訂亦同。